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组织名称：学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13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3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3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 报校党委确定;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p>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5.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6.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整体工作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7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60%及以上为达标，以下为不达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满意率为100%</p>
<p>17.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14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满意率为100%</p>

之和。达标标准同 16 项)		
----------------	--	--

二、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简称院学生会)是在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正确领导下,由学院团委统筹负责,在共青团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和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双重指导下的全院的群众性组织,是我院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机构,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学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学生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

(二)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理念,切实代表和维护广大学生利益,坚持从严治会,坚决落实《学生会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规范学生会工

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依法依章程开展各项活动，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学生的表率；

(三)在维护国家、人民和学校利益的同时，面向全体学生，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学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表达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主动适应广大同学成长发展的新要求，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服务同学成长发展，努力将学生会建设成为根植同学的共同家园、凝聚人心的温暖集体、运转高效的网络体系。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哈尔滨音乐学院章程》。

第四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以团体会员的形式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籍的在校生，不分民族、性别，承认本会章程者，均为本会会员。会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失去学籍的，其会员资格自行终止。

第六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对本会的工作有建议、监督和批评的权利；

(四)对本会的各级工作人员有监督和建设的权利；

(五)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务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要委托的工作；

(三)尊师爱校，维护本会的团结和声誉，监督并检举本会各级学生工作人员的不良行为和现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权

第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条 学代会由以班委会为单位选举或推荐产生的代表组成。代表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应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时，方可召开代表大会。在特殊情况下，由院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取得校党委同意，可提前

或推迟举行。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

(一) 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

(二) 听取、审议并通过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重大事项；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学生会委员会；

(五) 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 收集、整理代表提案，并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代表提案进行答复。

第十二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原则：

(一) 代表一般以班级为单位按一定比例民主选举产生，一般任期一年，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所有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二级学生会骨干的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大会代表经班级选举产生；

(二) 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选举单位认为不称职或不尽代表义务的，经选举单位讨论获全体学生半数同意，可申报撤销或免去其代表资格；

(三)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申报后，经学生会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由缺额单位按程序补选；

(四) 学生会活动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院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二

级学院学生分会主要负责人。特邀代表一般是相关学生组织代表。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有对学生会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询并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 （三）有通过提案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同学意见的权利；
- （四）有就学生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密切联系广大同学，正确代表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同学工作，接受同学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由上一届学生委员会充分酝酿推荐，并广泛征求同学意见，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提交大会主席团确认，提交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代会的决议，向学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行使学代会的职权；

(二)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每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决定学生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 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成立学代会筹备委员会，组织选举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代表大会开会方案、下届大会主席团和其他有关人选建议名单，报上级审批；

(四) 听取、收集同学对学生会工作和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 遇有特殊问题，主持调查工作，由三分之一以上的学代会代表提议，且学生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临时召集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六) 行使研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学生会与班委会

第十七条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是本科学生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构，对学生会及其学生委员会负责。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置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第十九条 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学生会的全面工作；

(二) 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经常同团委保持联系，自觉接受团委的指导帮助；

(三) 院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会负责，并受其监督；

(四) 指导帮助、督促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

(五) 代表学生会向上级学联汇报工作；

(六) 主席团成员协助执行主席做好学生会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会设三个职能部门：新媒体办公室、社会实践部、广播站，各部门设部门负责人1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在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时，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是学生会工作的骨干。学生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的选聘条件：

(一)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工作中坚持去“四化”、增“三性”，善于联系广大青年学生、做学生工作，竭诚服务学生，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得到学生的拥护和信任，有参与委员会活动所需要的议事能力；

(三)委员需要对学生会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宏观把握能力，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学习能力、凝聚能力、合作能力，能为学生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品学兼优、以身作则，刻苦学习专业知识，综合测评成绩须在专业的前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能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班委会由本班学生会议或学生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受学生会指导，执行院学生会组织的决议和决定；负责解决班内同学问题，举办班内活动。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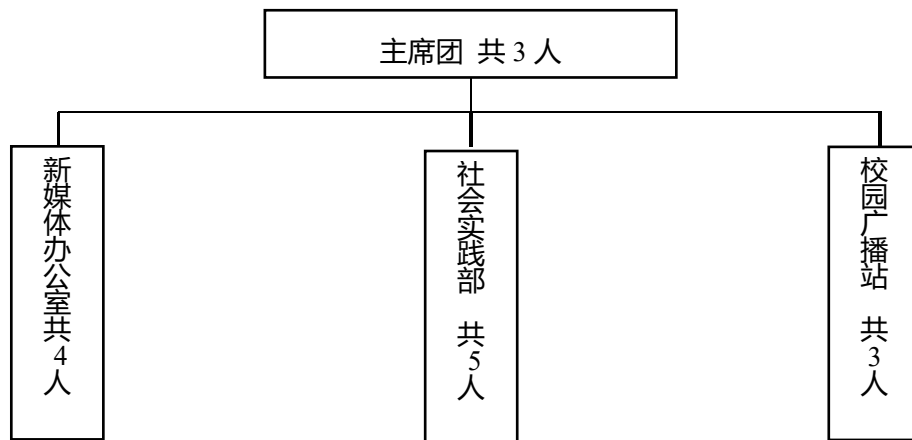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院学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共青团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5日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1	任天晴	中共预备党员	音乐学系	2018级	否
2	薛稳涵	共青团团员	音乐学系	2018级	否
3	燕瑶佳	共青团团员	音乐学系	2018级	否
4	张子夷	共青团团员	声乐歌剧系	2017级	否
5	韩嫦昱	共青团团员	民族声乐系	2020级	否
6	史仟伊	共青团团员	民族声乐系	2020级	否
7	吕松泽	共青团团员	音乐学系	2019级	否
8	王书萌	共青团团员	音乐学系	2020级	否
9	李丹	共青团团员	音乐学系	2018级	否
10	王一龙	共青团团员	民族声乐系	2020级	否
11	梁文淼	共青团团员	管弦系	2020级	否
12	高思焜	共青团团员	作曲系	2020级	否
13	唐璐	共青团团员	民族声乐系	2020级	否

五、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委组织、二级团组织推荐，学院团委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全院各领域优秀学生中产生。

二、学生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1. 政治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学院党委保持一致。

2. 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正公平、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 作风踏实，为人正派，表里如一；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习惯，自觉遵守和维护校园文明秩序。

4. 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不低于专业前30%。

5.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共青团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日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拟于 2021 年 5 月举行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拟于 2021 年 5 月举行

八、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落实学院团委协助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规范述职评议工作，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旨在推动学生会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对广大同学的政治引领、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进一步增强学生会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和服务同学的责任感和价值感，促进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四条 述职评议坚持走群众路线，吸纳广大同学参与群众评议，让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广大同学面前亮作风、晒成效、找差距。

第五条 评议会组成人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团委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总结。述职前，提交本学期工作书面总结。总结材料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二）述职汇报。现场述职内容要求密切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准确充实、重点突出。述职结束后，院学生干部填写评议测评表；评议会其他成员根据现场述职情况评价打分。

（三）适度公开。学院团委根据书面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和各团学组织的监督。

（四）持续改进。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五）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次获得良及以上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综合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将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六）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情况须向学院团委专题报告。

（七）哈尔滨音乐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学生会成员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会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制度。

第二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四条 院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学院团委等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第五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六条 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

第七条 全体学生干部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第八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 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3)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 (4) 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 (5) 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九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共青团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院党委对《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高度重视。在 2019 年第 31 次党委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了学院学生会社团的政治方向引导。学院团委就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向党委进行了汇报，截止目前已经完成了机构精简。学生会工作部门未超 6 个，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未超 60 人，主席团成员未超 5 人，符合要求。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杨琳擘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无		